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股票代码:000673　公告编号:2015-3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22)。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 21日(星期四)下午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 月 20日——2015年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5 月 21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 15:00 至 2014 年5月 21日 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中海广场南楼10层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九)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 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凡在 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8号中海广场南楼十层1001室 或 山西省大同市魏都大道 370 号益丰商务大厦 A 座 18 层 公司证券管理部

(三)登记时间

2015年5 月 19日至 5 月 20 日每天 8:30-11:30,13:30-17: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及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73。

2. 投票简称为“当代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应价格为 100 元。

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 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 案(二)	公司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 案(三)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议 案(四)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 案(五)	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议 案(六)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 案(七)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00
议 案(八)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8.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⑤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 5月21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两种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五分钟后即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它事项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山西省大同市魏都大道370号益丰商务大厦A座18层A1、A2

联系电话: 010-59407645　0352—5115991

传　　真: 010-59407600　0352—5115998

联 系 人: 艾雯露　李明华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对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对公司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投(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投(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四)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投(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五)对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投(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六)对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七)对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八)对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5—04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15日下午三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6,181,9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8.478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6,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8.464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4,9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110%。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4,9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11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林青松、冯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26,112,438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69,521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6,112,438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69,521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3、《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6,112,438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69,521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6,112,438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69,521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26,112,438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69,521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76%;反对69,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9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6,112,438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69,521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7、《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6,112,438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69,521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76%;反对69,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9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005,4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91%;反对69,521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9%;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关联股东袁明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76%;反对69,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9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增补董事暨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6,112,438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69,521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76%;反对69,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9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6,112,438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69,521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11、《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6,112,438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69,521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76%;反对69,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9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26,112,438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69,521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76%;反对69,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9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林青松、冯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5-16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15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由于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大股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至四、第六至八项提案为普通事项,即需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五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需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14:30开始在珠海市南屏屏工中路8号公司603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5月14日至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忠国先生因公无法主持此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陈根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 代表股份 134,251,11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46.4549%。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 代表股份134,244,51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46.45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6,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出席的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8,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6,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134,251,11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134,251,11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同意134,251,11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表决,同意134,251,11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表决,同意134,251,11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4,251,11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4,251,11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同意选举袁华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15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4,251,11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2015年度开展远期外汇结汇业务、无本金远期外汇结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6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其中,远期外汇结汇业务(DF)2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无本金远期外汇结汇业务(NDF)4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2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环保产业园青岛金王工业园区内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索斌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唐风杰先生担任主持人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5名, 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8,994,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0708%。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8,985,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0680%;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994,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994,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994,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8,994,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994,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994,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994,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994,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994,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994,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994,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2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本公告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2000万股,持股比例为0.64%。

根据青岛银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其总股本3,111,532,749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50元(含税)。

公司近日已经收到了青岛银行分红款500万元,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了否决议案的情形。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13:00召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志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4人,代表股份数为625,695,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人, 代表股份623,960,987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61.5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734,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 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24,050,370股赞成,1,641,250股反对,4,300股弃权,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关于《公司董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24,050,370股赞成,1,641,250股反对,4,300股弃权,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24,050,370股赞成,1,641,250股反对,4,300股弃权,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4)关于《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24,050,370股赞成,1,641,250股反对,4,300股弃权,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5) 关于《公司2015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24,050,370股赞成,1,641,250股反对,4,300股弃权,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6) 关于公司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624,050,370股赞成,1,641,250股反对,4,300股弃权,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7) 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24,050,370股赞成,1,645,550股反对,0股弃权,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8)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回避表决,与此同时,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771,683股赞成,1,972,650股反对,4,300股弃权,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8%。

表决结果:此议案未通过。

(9)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审议。

表决情况:624,050,370股赞成,1,641,250股反对,4,300股弃权,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10) 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624,050,370股赞成,1,641,250股反对,4,300股弃权,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11)关于《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24,050,370股赞成,1,641,250股反对,4,300股弃权,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624,050,370股赞成,1,641,250股反对,4,300股弃权,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624,050,370股赞成,1,641,250股反对,4,300股弃权,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14)关于修订